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顏學良

代 理 人 蕭仁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第7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沒有資產，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431,102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前，曾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並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商，惟因為在協商後，另有其他債權公司一再出現，造成還款金額過高，致無力繳納銀行協商款項而毀諾，其毀諾實已具備「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1 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
02 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嗣未依約還款而於99年
05 6月11日遭宣告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製
06 作之債權人清冊、協議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民事陳報狀在
07 卷可稽，是聲請人既經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再為更生之聲
08 請，即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
09 要件，並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0 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11 (二)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2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
13 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
14 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
15 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
16 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
17 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
18 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
19 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經查：聲請人
21 主張因另遭其他債權公司追索，致無力繳納銀行協商款項等
22 情，有債權人清冊、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陳報
23 狀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確因尚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
24 務，致無力清償而毀諾之情節為真，依前開民事業務研究會
25 結論，聲請人因入不敷出致無法履行協商金額而毀諾，自屬
2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沒有資產，負有
28 債務總金額5,431,102元，雖年僅49歲（63年生），且任職
29 於「正誠工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客服職務，負責於工地服
30 務客戶、送帳單請款、工地排解問題、客戶排出貨等，每月
31 本薪27,200元，另有於漁市打零工，負責搬運漁獲、協助賣

01 魚等雜物之薪資所得12,000元（計算式：288,000÷24），但
02 考量聲請人每月仍須支出個人生活開銷16,058元（包括膳食
03 費5,400元、水電瓦斯費3,800元、交通費2,000元、電話
04 費999元、勞健保費1,042元、有線電視及網路費817元、
05 雜費支出2,00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1,737元，業據其
0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勞保職保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水費繳費憑證、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天
08 然氣費繳費通知單、手機費單據、繳費單、存款憑條、戶籍
09 謄本等件為佐，並已為相當之釋明，另有正誠工業有限公司
10 之陳報狀可證，堪信其並無資產、每月可得收入、生活必要
11 支出數額為真正，應為可採。準此，考量聲請人名下並無恆
12 產，另評估其每月收支結餘狀況及遭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
13 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5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已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6 履行有困難者」要件，於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後，亦符合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8 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9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
20 請，即屬有據，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裁定如主文。

22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
23 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
24 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
26 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
27 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28 度，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張韶安